

##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點、第十三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○九四五○八○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，期間歷經十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。

為減輕農糧業者營運及還款壓力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十點、第十三點規定，其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修正週轉金貸款期限，統一延長為五年。（修正規定第十點）
- 二、增訂週轉金之本金寬緩期限，最長二年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三點）

##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點、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十、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，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，週轉金最長<u>五年</u>。</p>	<p>十、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，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，週轉金最長三年。<u>但種植果樹、苗木、茶及油茶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。</u></p>	<p>考量農糧業者經營初期投入回收較困難，為減輕其營運及還款壓力，爰修正週轉金貸款期限，統一延長為五年。</p>
<p>十三、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資本支出：</p> <p>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</p> <p>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三年。</p> <p>(二)週轉金：</p> <p>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</p> <p>2. <u>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二年。</u></p> <p>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。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。</p>	<p>十三、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資本支出：</p> <p>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</p> <p>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<u>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。</u></p> <p>(二)週轉金：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訂之，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修正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第二目的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(二)考量農糧業者經營初期投入回收較困難，為減輕其營運及還款壓力，爰修正第二款規定，增訂週轉金之本金寬緩期限，最長二年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